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自願公告
建議授出VISEPEGENATIDE (PB-119)
於中東及非洲的獨家許可

本公告由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PDC FZ-LLC（「**PDC**」）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條款清單，內容有關本公司產品Visepegenatide (PB-119)（一種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及體重管理的皮下注射型GLP-1受體激動劑）（「**該產品**」）的獨家許可（「**該許可**」）。

根據建議條款，**PDC**將獲授獨家許可，以於中東及非洲地區（「**該地區**」）開發、分銷、營銷及商業化該產品。是次合作為本公司PB-119全球商業化戰略的重要里程碑。該許可涵蓋區域開發、產品註冊、涉及全面技術轉讓的本地生產，以及全面商業化的獨家權利。該產品將以**PDC**擁有的商標於該地區內銷售。

該合作夥伴關係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憑藉**PDC**廣泛的區域專業經驗及基礎設施，可加速市場准入及滲透，印證本公司的資產輸出戰略，並為該產品的全球佈局及本公司的長期價值創造作出重大貢獻。

中東及非洲地區為糖尿病及肥胖症治療藥物提供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市場。該等疾病的高發病率及不斷上升的趨勢凸顯PB-119等創新療法存在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商業潛力。

PDC為中東及非洲地區首屈一指的製藥研發機構，於進行臨床試驗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PDC-CRO集團於整個地區為I至IV期臨床試驗、真實世界證據研究及生命科學解決方案（衛生經濟學與結局研究及諮詢）提供端到端創新解決方案，其既定的領導地位及深度區域整合，通過廣泛的臨床試驗點網絡及與主要意見領袖的緊密合作而得到進一步鞏固，產生顯著的醫學影響力。這使PDC成為加速中國創新藥物（如PB-119）於該地區市場准入及商業化進程的最合適合作夥伴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PDC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作為備受尊敬的地區領導者，PDC決定開展是次合作，強有力地印證本公司的專有研發能力、Visepegenatide (PB-119)突出的臨床特性及其巨大的市場潛力。是次合作彰顯本公司產品管線的國際競爭力與價值，鞏固我們作為代謝疾病領域創新者的地位。是次與PDC的建議合作為PB-119擴大全球佈局的重要一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概不保證PB-119最終將能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5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范新鵬女士。